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磨砂机

100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磨砂机100台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应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曾好妹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2 月 26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特对报批的《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磨砂机100台建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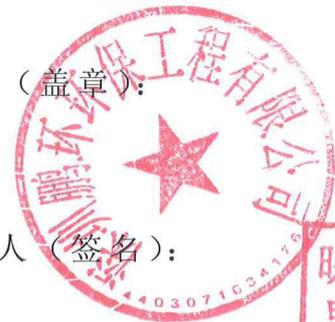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曾好妹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晓晶马

2020年2月26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4K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磨砂机1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40000020，信用编号 BH0199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璟（信用编号 BH0199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2月26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w gd8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磨砂机100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26ML47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曾好妹	曾好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曾好妹	曾好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曾好妹	曾好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4K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璟	201805035140000020	BH 019948	周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璟	全文	BH 019948	周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
平能力。



姓名: 周瑞

证书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14000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2月）



分区编号: 44030788

单位编号: 30227326

单位名称: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人: hsomsuser

打印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03655448	吴志洪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803655496	周璟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18.62	83.78		19.8		6.16		13.2	30.8	383.82	712.54	1096.36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环境质量现状.....	10
评价适用标准.....	17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环境影响分析.....	26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结论与建议.....	49

注 释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 附图 4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截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9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
- 附图 10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本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引用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 附件 8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9 AERSCREEN 估算模型输入输出参数及预测结果截图
- 附件 10 建设项目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磨砂机 1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好妹	联系人	区小姐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7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92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82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1'57.61"，北纬 22°36'88.57"（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为 3920 平方米，空地面积 93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8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磨砂机，计划年产磨砂机 100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该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磨砂机 100 台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3920m²，总建筑面积为 2982m²。本项目具体的建筑经济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功能
主体工程	厂房总体	3920m ²	1	2982m ²	租用，总体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宿舍、办公室等，空地面积为 938m ²
	厂房面积	2100m ²	1	2100m ²	1 栋 1 层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顶棚为锌铁硼结构厂房，主要分为仓库、焊接区、车床区、铣床区、组装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铁棚、门卫、仓库、宿舍楼	882m ²	1	882m ²	位于主生产车间内南侧，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独立位于厂房东面，1 栋 1 层锌铁硼结构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供电量为 7.2 万千瓦时/年			
	供水	由江门市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为 600.4t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剩余少量未收集和未处理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工艺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于排气管道至楼顶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设置危废暂存点，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	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2、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表 1-2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磨砂机	100	台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及年用量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及其计量单位	备注
1	钢板	10 吨	外购, 新料
2	变频器及电机配件	100 套	外购, 新料
3	焊丝	0.05 吨	外购
4	机油	0.1 吨	外购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及其计量单位	备注
1	车床	C6136A、C6132A、CT6140	3 台	成型工序
2	焊机	NB350	2 台	焊接工序
3	铣床	X6132A、XA5032	3 台	成型工序
4	钻床	Z3030*10/1、Z3040*16	2 台	成型工序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①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一天工作 9 小时。

②人力资源配置

项目员工 25 人, 均在项目内就餐, 其中 2 人在项目内住宿。

6、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用电量为 7.2 万 kW·h/a。

7、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试机工序用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员工 25 人, 均在项目内就餐,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调查数据, 在厂内就餐员工取 80L/人·d, 故生活用水量为 2t/d, 6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 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d、540t/a, 本项目所在地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②试机工序用水及排水：完成组装后的磨砂机成品需通过试机检验后才能出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磨砂机试机工序所需用新鲜水约为 0.1t，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由于蒸发损失部分，蒸发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来计算，则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 0.01t/h，(0.3t/a)。

8、项目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性

(1) 选址合理性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1'57.61"，北纬 22°36'88.57"。根据土地使用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项目选址是合理的，也是可行的。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磨砂机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 891 号) 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办〔2010〕56 号) 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功能区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已经建好的厂房，因此项目所在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产生。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北面为明扬行灯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杜臂工业区；西面为道路；东面为为得意宝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目前本建设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四周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如下表：

表 1-5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明扬行灯饰材料有限公司	北面	18	家用电器配件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杜臂工业区	南面	紧邻	建筑材料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意宝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	10	橡塑制品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隆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南面	43	五金制品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面，行政区域 80.9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是广东省沿海工业卫星镇。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杜阮近年确立“工业立镇，科教兴镇，旅游旺镇”的发展思路，坚持“三大产业”全面发展。

农业方面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发展蔬菜作物和塘鱼水产、禽畜养殖及名优特产农业为主，形成了水稻、蔬菜、塘鱼、禽畜、水果、花卉和商品林全面发展的“三高”农业格局，凉瓜、萝卜、粉葛是杜阮著名的土特产。工业实现了外资企业、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外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迅速。

镇外资民营工业园颇具规模，吸引众多外资、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全镇有各类型企业 165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53 家，台资占 18 家；个体私营企业 1598 家。初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五金铸造、针织印染、灯饰玩具、印刷包装和食品加工等支柱产业。

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兰石、凤飞云旅游风景区，“叱石松涛”为岭南百景之一，吸引众多游客前来参观旅游；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近年，引入资金兴建了福泉新村、碧辉园、灏景园等高尚住宅小区；饮食方面形成了井根鸡、松园羊肉、木朗水库鱼、北芦鹅掌等特色饮食。

二、地质、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

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三、水文特征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四、植被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内容	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属I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地下水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9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区	是，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18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	28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

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2019]4号）》，通过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

- ①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
- ②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 ③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源减排力度；
- ④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
- ⑤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 ⑥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 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

在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PM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d（<200t/d），本项目所在地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故纳污河道为杜阮河。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现状，本项目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固新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格栅百叶 27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杜阮河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于项目杜阮河设断面（W1）进行采样检测。该河段的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河流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氨氮	SS	DO	总磷	石油类
杜阮河	12 月 16 日	6.32	35	8.7	1.94	42	3.8	0.23	0.29

W1	12月17日	6.27	37	9.3	1.85	38	4.1	0.25	0.34
	12月18日	6.29	34	8.5	1.90	43	4.4	0.26	0.32
GB3838-2002 IV类标准 限值		6-9	≤30	≤6	≤1.5	≤60	≥3	≤0.3	≤0.5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SS 采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水质要求作为参考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河段监测断面中的水质指标除 COD_{Cr}、BOD₅、氨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杜阮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佛山市灏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3月27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19.9.8	2019.9.9		2019.9.8	2019.9.9	
N1（项目边界外东面1m处）	58.8	58.6	60	48.1	48.3	50
N2（项目边界外南面1m处）	57.5	57.1	60	47.5	47.2	50
N3（项目边界外西面1m处）	57.3	58.4	60	47.9	47.5	50
N4（项目边界外北面1m处）	56.9	57.7	60	46.8	47.1	50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附录B开展土壤环境识别工作，项目总占地3920m²，属于小型占地，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类别，对应的是III类项目，占地范围外100m内不涉及导则表3中“敏感”和“较敏感”的土壤敏感目标。根据下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3-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本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使附近地表水体杜阮河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属于三级B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条件的建设项目，故不进行地面水环境调查与分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项目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项目声评价范围为200米，周边200m范围内有居民区，详见下表3-4。

4、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应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

以厂区为圆点建立坐标系。

表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高噪声设备距离/m
	X	Y						
松翠里村	-67	0	居民	约120户	2类声环境、大气二类	西	约67m	约80m

芝山花园	43	57	居民	约 500 户	2 类声环境、大气 二类	东北	约 73m	约 90m
------	----	----	----	---------	-----------------	----	----------	-------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所在地，X 轴方位为向东，Y 轴方位为向北。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mu\text{g}/\text{m}^3$ ）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1 小时均值	500	200	10	200	/	/
日平均值	150	80	4	160(8 小时均值)	150	75
年平均值	60	40	/	/	70	35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域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2 （GB3838-2002）中 IV 类水域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LAS
(GB3838-2002) IV 类水域标准	6~9	≥3	≤30	≤6	≤1.5	≤0.5	≤0.3

3、声环境质量

项目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焊接烟尘、机加工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②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3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执行标准
小型	2.0	60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表 4-4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浓度单位: mg/L

执 行 标准	污染因子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LAS	动植 物油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00	130	300	25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20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较严者)		6~9	200	130	300	25	20	100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10	10	40	5	0.5	1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版)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54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申请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机加工工艺粉尘和油烟废气，无需要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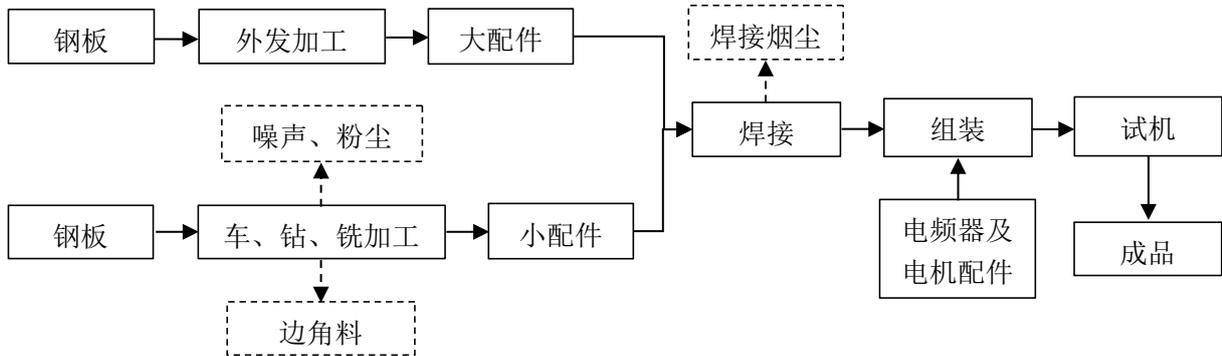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流程说明：

①外发加工：受自身生产特点和条件限制，磨砂机大配件委托承揽企业对货物进行加工；

②机加工成型工序：外购的钢板通过钻床、铣床、钻床加工成型为磨砂机小型配件，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及金属边角料；

③焊接工序：小配件与外发加工的大配件采用焊接方式进行组装，本项目采用氩弧焊，焊丝使用量极少，产生焊接烟尘极少，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④组装：通过人工将金属架座及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⑤试机：成品磨砂机需经试机品检合格后方可包装出货。

注：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喷粉、喷漆等加工工艺。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及其他设施，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焊接烟尘、油烟废气、机加工工艺粉尘、生产设备噪声、运输噪声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

1、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5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其中 2 人在项目内住宿。拟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调查数据，在厂内就餐生活用水系数取 80L/人·d，故生活用水量为 2t/d，6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d、5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LAS 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类比同类污水水质情况，本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来源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0t/a)	COD _{Cr}	400	0.2160	300	0.1620
	BOD ₅	250	0.1350	130	0.0702
	SS	250	0.1350	200	0.1080
	氨氮	30	0.0162	25	0.0135
	动植物油	40	0.0216	20	0.0108
	LAS	30	0.0162	20	0.0108

(2) 试机工序

完成组装后的磨砂机成品需通过试机检验后才能出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磨砂机试机工序所需新鲜水约为 0.1t，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由于蒸发损失部分，蒸发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来计算，则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 0.01t/h，(0.3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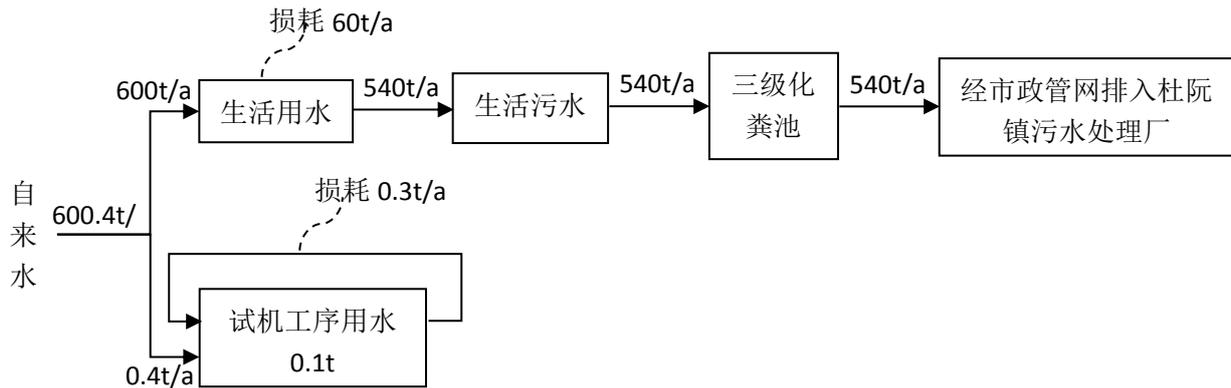


图5-2 项目水平衡图

2、大气环境污染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机加工工艺粉尘。

(1) 焊接工序

本项目的涉及的焊接形式主要为氩弧焊，参照《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的“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焊烟产生量”，焊接工序产尘量取10g/Kg焊丝，项目年用焊丝0.05t，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05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剩余少量未收集和未处理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排放，按收集效率80%、净化效率90%进行计算，焊接工序生产工时按1000h/a计算，其产排情况见下表5-2。

表 5-2 焊接烟尘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单位	颗粒物
焊接工序	产生量 t/a		0.0005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净化量 t/a		0.00036
	无组织	产排量 t/a	0.00014
		产排速率 kg/h	0.00014

注：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2100m²，车间平均内高约7m，换气数以2次/小时计，则车间通风量达29400m³/h。

(2)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3411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产生的粉尘按照产污系数1.523千克/吨产品进行核算，项目年用钢板吨，即产生的金属粉尘总量约为0.01523t/a。根据现场观察结果，此类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故沉降量以80%计，其余20%按无组织排放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t/a，沉降量为0.0122t/a。

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2100m²，车间平均内高约7m，换气数以2次/小时计，则车间通风量达29400m³/h，生产工时按2700h/a计算，项目金属粉尘产排速率约0.0011kg/h。

(3) 厨房油烟

本项目食堂厨房共设1个炉头，供应早、中、晚三餐，炉头每天使用时间以6小时进行计算。按照一个基准炉头的基准排放量2000m³/h进行计算，则废气产生量为12000m³/d，即360万m³/a，类比同类项目的相关数据，项目油烟产生浓度约为8mg/m³，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0.000096t/d，0.0288t/a。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增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得低60%，本项目按75%处理效率计，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量0.000024t/d，0.0072t/a，排放浓度为2.0mg/m³。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于排气管道致楼顶排放。

3、噪声环境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的营运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车床、铣床、钻床、焊机等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分析，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70~90B(A)之间。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5-3。

表 5-3 主要噪声源及叠加情况

序号	名称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	数量（台）
1	焊机	70-80	2
2	铣床	75-85	3
3	钻床	80-90	2
4	车床	80-90	3

4、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25人，均在项目内就餐，其中2人在项目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1kg/人·d计，工作时间为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25t/d，7.5t/a。

(2)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项目钢板使用量共计10t，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5%进行核算，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t/a。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0.5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表 5-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罐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机加工工序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6月/次	毒性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的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的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05	0.00014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0.003	0.003
	食堂	厨房油烟	8.0mg/m ³ , 0.0288t/a	2.0mg/m ³ , 0.007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540t/a)	CODcr	400mg/L, 0.2160t/a	300mg/L, 0.1620t/a
		BOD ₅	250mg/L, 0.1350t/a	130mg/L, 0.0702t/a
		SS	250mg/L, 0.1350t/a	200mg/L, 0.1080t/a
		NH ₃ -N	30mg/L, 0.0162t/a	25mg/L, 0.0135t/a
		动植物油	40mg/L, 0.0216t/a	20mg/L, 0.0108t/a
		LAS	30mg/L, 0.0162t/a	20mg/L, 0.0108t/a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7.5t/a	0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0.5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05	0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70~90dB (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为废气、污水、固废和噪声，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另外应当加强周围的绿化环境，多种植花草树木，使项目对生态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试机工序

试机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生产过程中蒸发流失的部分用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d，540t/a。本项目在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杜阮污水厂规模及工艺

杜阮污水厂位于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厂区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2°35'40"，东经 113°02'14"，首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最终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

根据《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杜阮污水厂采用 A²/O+D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一体化处理污泥，工艺流程详见 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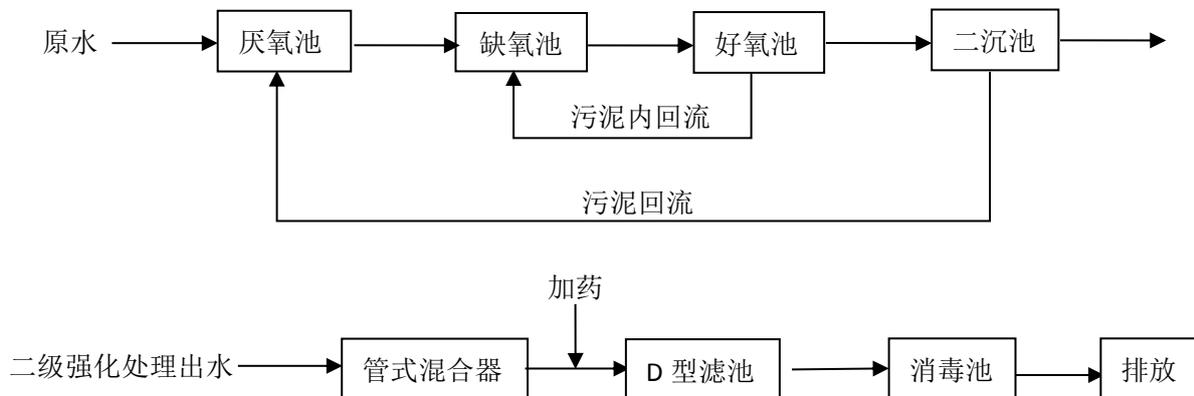


图 7-1 杜阮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杜阮污水厂首期服务范围包括杜阮河迎宾路至杜阮镇政府段两侧，天沙河在北环路-西环路-群星大道-建设路-育德街-胜利路所围成区域，服务区总面积为 7.5 平方公里；远期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km²）及环市街道办天沙河及西片区（面积 16.07km²），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km²。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水量分析

杜阮污水厂已进入运行阶段，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受其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d，仅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50000m³/d）的 0.00036%，污水处理厂设计时已考虑该工业区域水量，本项目正处于该工业区域内，因此，杜阮污水厂有能力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④水质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可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分析见下表。

表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分析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生活污水 (540t/a)	处理前产生浓度 (mg/L)	400	250	250	30	40	30
	产生量 (t/a)	0.2160	0.1350	0.1350	0.0162	0.0216	0.0162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300	130	200	25	20	20
	排放量 (t/a)	0.1620	0.0702	0.1080	0.0135	0.0108	0.0108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2。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3，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3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BOD5、氨氮、SS、动植物油、LAS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1	W-01	113°01'4.26"	22°36'9.27"	0.054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LAS	0.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7-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年排放量/(t/a)
1	W-01	CODcr	300	0.00054	0.1620
		BOD ₅	130	0.000234	0.0702
		SS	200	0.00036	0.1080
		NH ₃ -N	25	0.000045	0.0135
		动植物油	20	0.000036	0.0108

		LAS	20	0.000036	0.0108
W-01 排放口合计	CODcr				0.1620
	BOD ₅				0.0702
	SS				0.1080
	NH ₃ -N				0.0135
	动植物油				0.0108
	LAS				0.0108

⑤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7-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CODcr: 0.1620、BOD ₅ : 0.0702、SS: 0.1080、氨氮: 0.0135、动植物油: 0.0108、LAS: 0.0108）		（CODcr: 300、BOD ₅ : 130、SS: 200、氨氮: 25、动植物油: 20、LAS: 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机加工工序工艺粉尘、焊接烟尘。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表 7-9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3.017774	22.602656	7.0	72.0	55.0	3.0	TSP	0.0012	kg/h

②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③AERSCREEN 模型参数设置

表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560000
最高环境温度		
最低环境温度		0.1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图7-2 项目大气预测坐标点位图

④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下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⑤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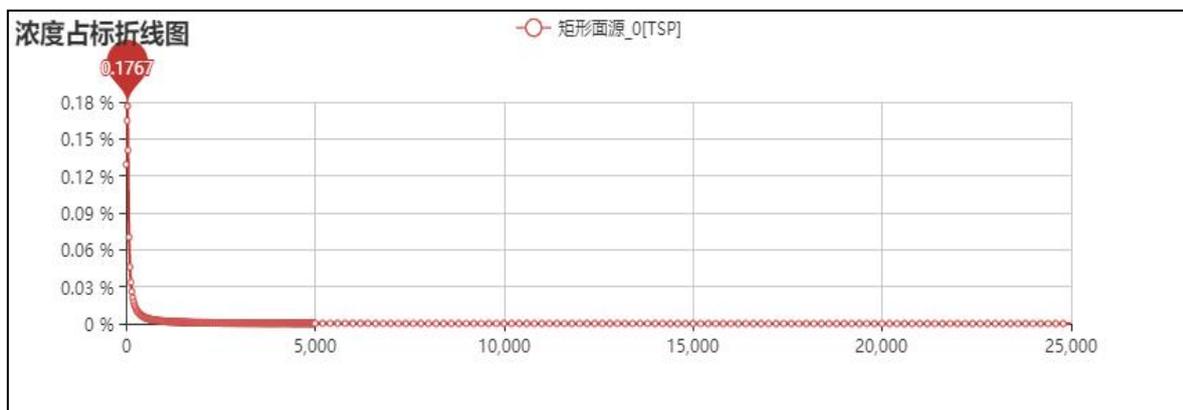


图7-3 无组织废气估算结果图

表7-13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
50.0	1.2671	0.1408
100.0	0.4142	0.0460
200.0	0.1575	0.0175

300.0	0.0900	0.0100
400.0	0.0606	0.0067
500.0	0.0446	0.0050
600.0	0.0347	0.0039
700.0	0.0281	0.0031
800.0	0.0234	0.0026
900.0	0.0199	0.0022
1000.0	0.0173	0.0019
1200.0	0.0135	0.0015
1400.0	0.0109	0.0012
1600.0	0.0091	0.0010
1800.0	0.0077	0.0009
2500.0	0.0049	0.0005
3000.0	0.0038	0.0004
3500.0	0.0031	0.0003
4000.0	0.0026	0.0003
4500.0	0.0022	0.0002
5000.0	0.0019	0.0002
10000.0	0.0007	0.0001
11000.0	0.0006	0.0001
12000.0	0.0006	0.0001
13000.0	0.0005	0.0001
14000.0	0.0005	0.0001
15000.0	0.0004	0.0000
20000.0	0.0003	0.0000
25000.0	0.0002	0.0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901	0.176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7.0	37.0
D10%最远距离	/	/

⑥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1.5901	0.1767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1767%, C_{max} 为 $1.5901\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AERSCREEN 估算模型输入输出参数及预测结果截图见附件 9。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焊接工序

本项目的涉及的焊接形式主要为氩弧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与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14t/a，排放速率约 0.00014kg/h，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机加工工序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80%可在打磨工位附近沉降形成金属边角料，其余 20%金属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③厨房烟油

本项目食堂厨房共设 1 个炉头，供应早、中、晚三餐，炉头每天使用时间以 6 小时进行计算。按照一个基准炉头的基准排放量 $2000\text{m}^3/\text{h}$ 进行计算，则废气产生量为 $12000\text{m}^3/\text{d}$ ，即 360 万 m^3/a ，类比同类项目的相关数据，项目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8\text{mg}/\text{m}^3$ ，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0096\text{t}/\text{d}$ ， $0.0288\text{t}/\text{a}$ 。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增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得低 60%，本项目按 75%处理效率计，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量 $0.000024\text{t}/\text{d}$ ， $0.0072\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3) 结论

项目外排废气达到广东《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污染物排放经 Arescreen 模式估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59，最大落地浓度 <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表7-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³)	
1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00	0.003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0001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314

表 7-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314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 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 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314) t/a VOCs: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的营运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车床、钻床、铣床、焊机等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分析，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7-18。

表 7-18 主要噪声源及叠加情况

序号	名称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	数量 (台)
1	焊机	70-80	2
2	铣床	75-85	3
3	钻床	80-90	2
4	车床	80-90	3

注：均取最大值叠加计算。

本评价采取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1) 噪声点源距离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总声压级, dB(A);

L_i —第*i*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数。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的最近距离详见表 7-19。

表 7-19 主要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及最近敏感点距离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设备源 强 dB(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与最近敏感点距离	
			北面	南面	东面	西面	芝山花园小区	松翠里村
铣床	3	75-85	30	12	3	44	103	80
车床	3	80-90	25	17	3	44	98	78
钻床	2	80-90	20	22	3	40	95	75
焊机	2	70-80	40	3	3	35	111	70

项目拟采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含: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安装,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②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中资料, 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不设门窗), 实际隔声量约为 20dB (A)。③后期运营过程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在中午及夜间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 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况下作业, 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相关措施, 综合降噪约为 5dB (A)。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 综合噪声衰减可达 25dB (A), 再经距离衰减后, 对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表 7-20。

表 7-20 主要设备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dB(A)					
	北面	南面	东面	西面	芝山花园小区	松翠里村

铣床	3 台	30.46	38.42	73.45	50.46	19.74	21.94
车床	3 台	37.04	40.39	81.48	55.46	25.18	27.16
钻床	2 台	38.98	38.15	56.41	55.46	25.45	27.50
焊机	2 台	22.96	45.46	51.41	45.46	14.09	18.10
全部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贡献叠加值		41.55	47.75	59.29	36.42	29.03	31.15
噪声综合衰减		25					
厂界贡献值		16.55	22.75	34.29	11.42	4.03	6.15
噪声背景值		/	/	/	/	57.90	57.90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		/	/	/	/	57.90	57.90
(GB12348-2008) 昼间标准限值 dB(A)		60	60	60	60	60	60

注：项目未对松翠里村居民区进行噪声监测，故背景值取靠近敏感点一侧厂界噪声监测数值。

根据预测结果，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全部设备同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贡献值与最近敏感点背景值叠加后，敏感点噪声分贝增加值很少，几乎可忽略不计，对其声环境影响很少。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2)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及夜间（22:00~7:00）休息时段内作业，确保为周围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息环境。

在严格执行上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松翠里村居民区的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东、北、南、西面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和最近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0.5t/a，经过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符合相关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管理，固体废物可以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年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在厂区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雨”的三防要求：1）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区，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不得与一般固废混合贮存。2）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贮存，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3）存放场地应做好防渗处理4）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表7-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产生量(t/a)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区东南	0.5m ²	0.05	0.05	一年

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管理，危险废物可以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7-22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清单

序号	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	----	-----	-------	----------	----------	------	------

1	大气 污染物	焊接工 序	颗粒物	0.0005	0.00014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机加工 工序	颗粒物	0.003	0.003		
3		食堂厨 房	油烟废 气	0.036	0.009		
3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cr	0.2160	0.1620	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进入 市政排污管网 引至杜阮污水 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进水水 质标准较严者
			BOD ₅	0.1350	0.0702		
			SS	0.1350	0.1080		
			NH ₃ -N	0.0162	0.0135		
			动植物 油	0.0216	0.0108		
LAS	0.0162	0.0108					
4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 圾	7.5	0	集中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处 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机加工 区		金属边 角料	0.5	0	集中收集后交 由固废回收公 司回收处理		
6	危险 废物	机加工 区	废机油 及其包 装物	0.05	0	收集后交由具 有相关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规定
7	噪声	生产设 备	设备噪 声	70~90dB (A)		隔音措施、合 理布局、加强 生产管理, 合 理安排生产时 间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标准,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7-23 项目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半年/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 级	1 季/次	边界执行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厨房油烟	排气口	颗粒物	半年/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1季/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两者较严者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机油），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厂区内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附录 B 所列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为 2500t，计得 $Q=0.1/2500=0.00004$ 。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24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液态原材料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泄漏一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为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运营期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把风险事故范围控制在厂区内。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磨砂机 1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1'57.61"	纬度	N22°36'88.5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机油，位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储存液体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在运营期主要对“三废”进行治理，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10%，其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环保需要。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7-26。

表 7-2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3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4
合计		1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工 序	颗粒物		
	食堂 厨房	油烟废气	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油烟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 物油、LA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固 体 废 物	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 包装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好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并且提高厂区绿化率,针对性的选择合适的树木和花卉进行栽培,不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还可以美化环境,起到抑尘减噪作用。</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 (主要验收 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1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0014t/a	车间通风扩散，无组织排放	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
2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0.003t/a			
3		食堂油烟	油烟	0.009t/a			
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LAS	540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
5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
6	固体废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7.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	0.5t/a	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05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规定

九、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磨砂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办〔2010〕56号）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18号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②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不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所规定的重点整治河段。

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大气和地表水的使用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18号厂房，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1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设有员工25人，占地面积3920m²，建筑面积2982m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磨砂机计划年产100台磨砂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从引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杜阮河水质中COD_{Cr}、BOD₅和氨氮等指标均没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周边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机加工工序粉尘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收集后，剩余少量未收集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由烟罩收集并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油烟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试机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生产过程中蒸发流失的部分用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两者较严者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对于项目所有噪声污染采取合理布局和有效的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和最近敏感点无明显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后循环利用，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采用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意义，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3、项目车间要合理布局，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符合环保设计要求为原则，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搞好区外的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充分利用厂区外的空地植树，既可以美化环境，还可以起到减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五、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租用已建厂房，主要从事磨砂机的加工及销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傅瑞

环评单位（盖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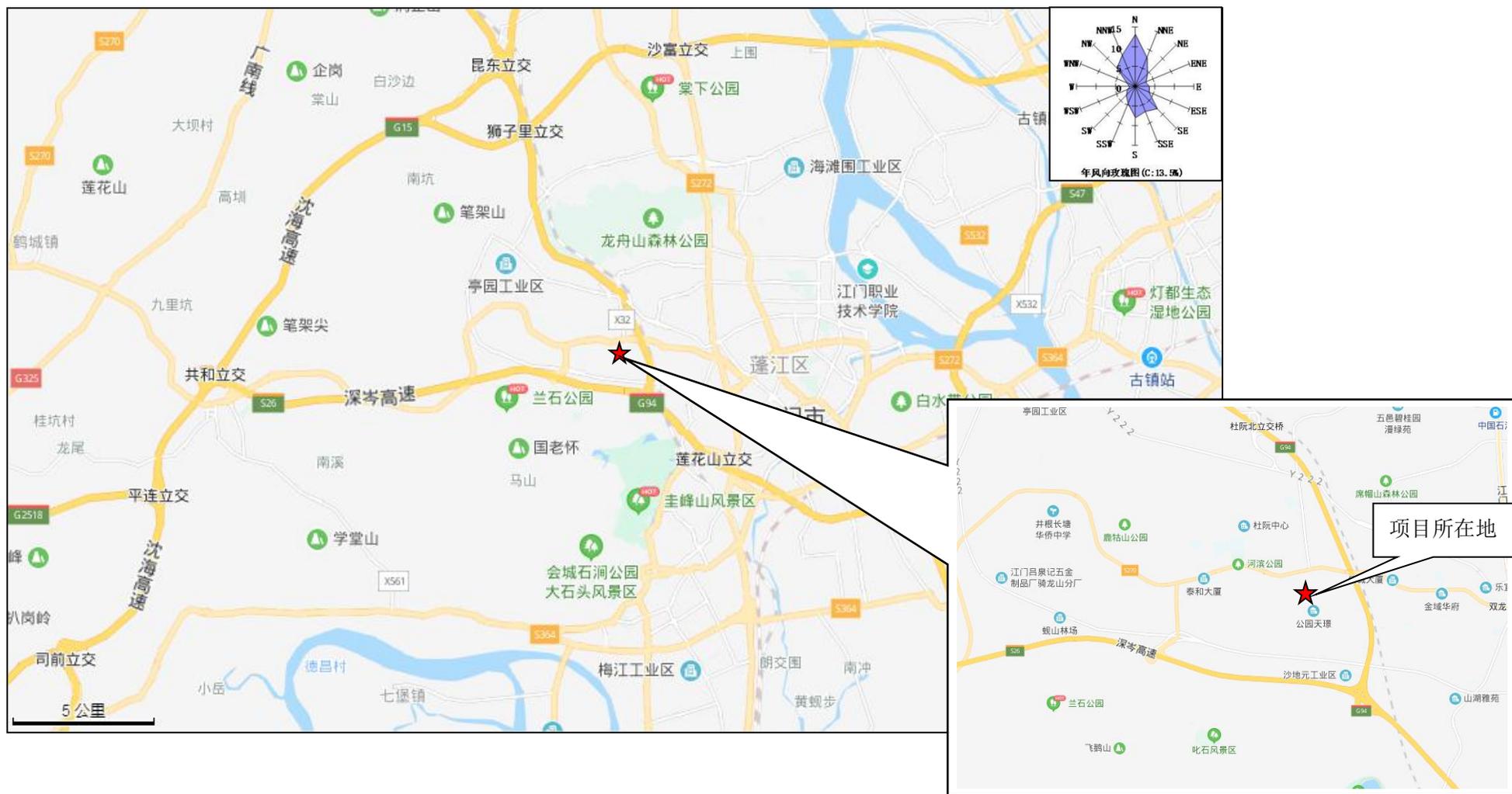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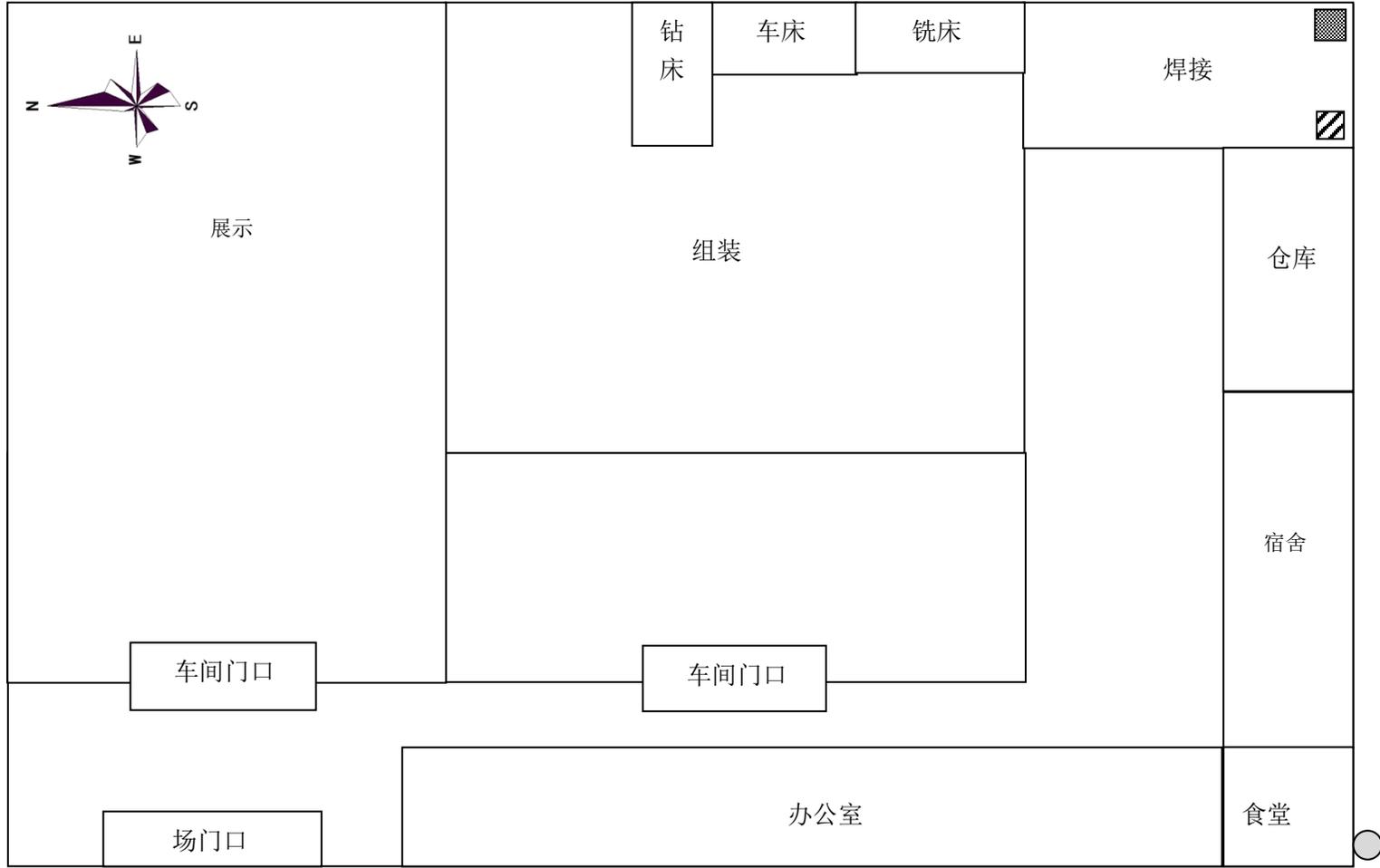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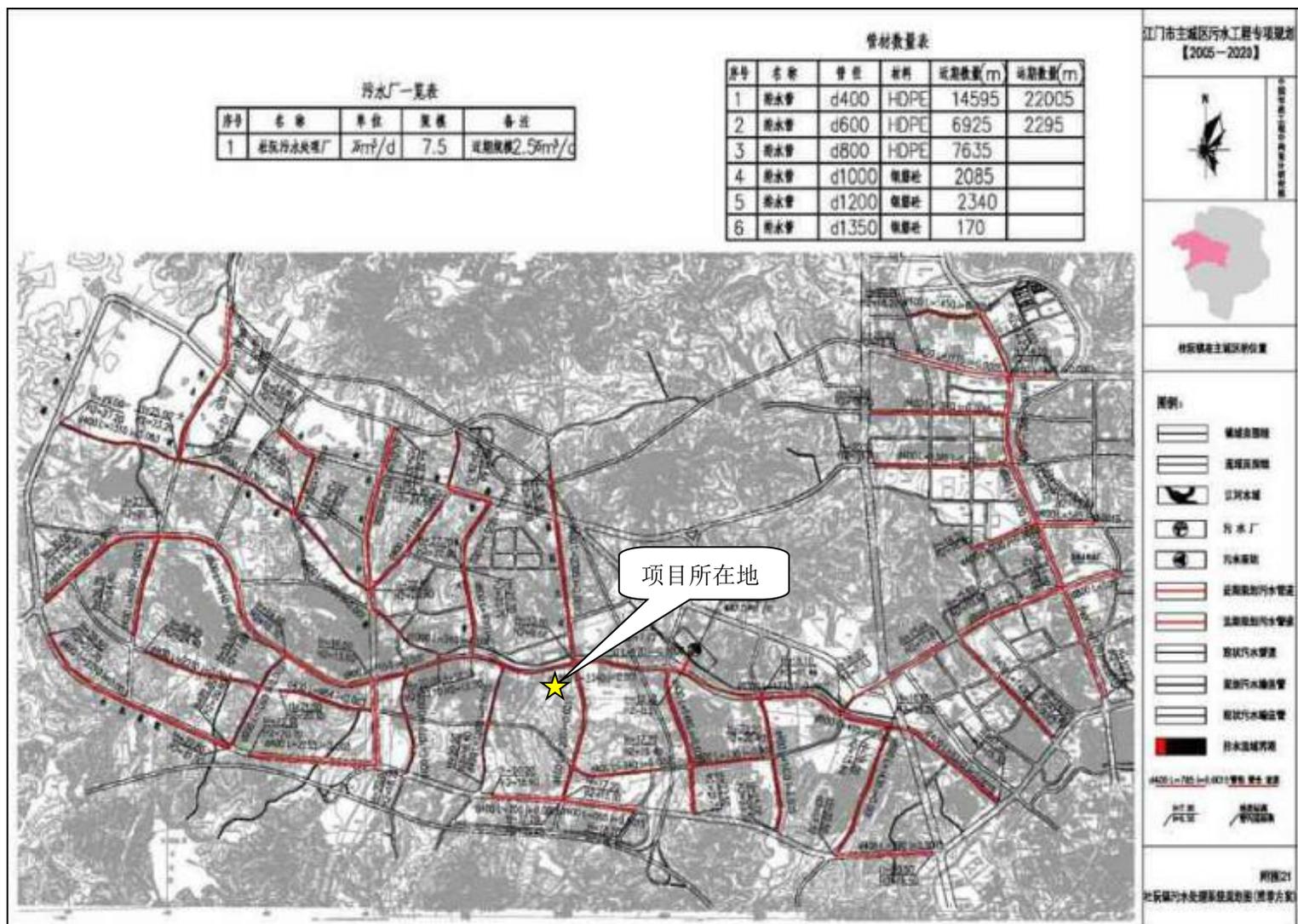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及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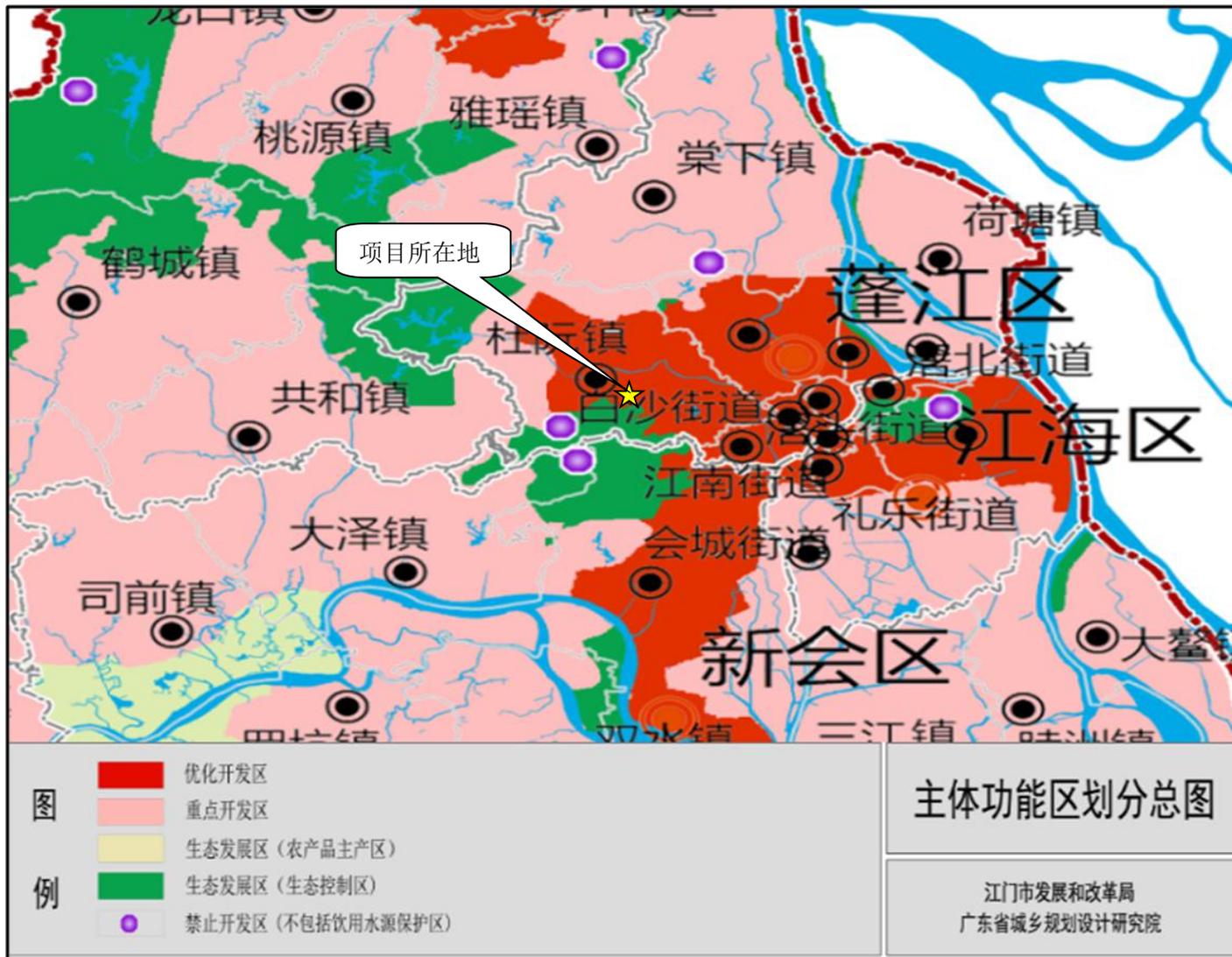
图例

- 油烟排放口
- ▨ 一般固废暂存场
- ▤ 危废暂存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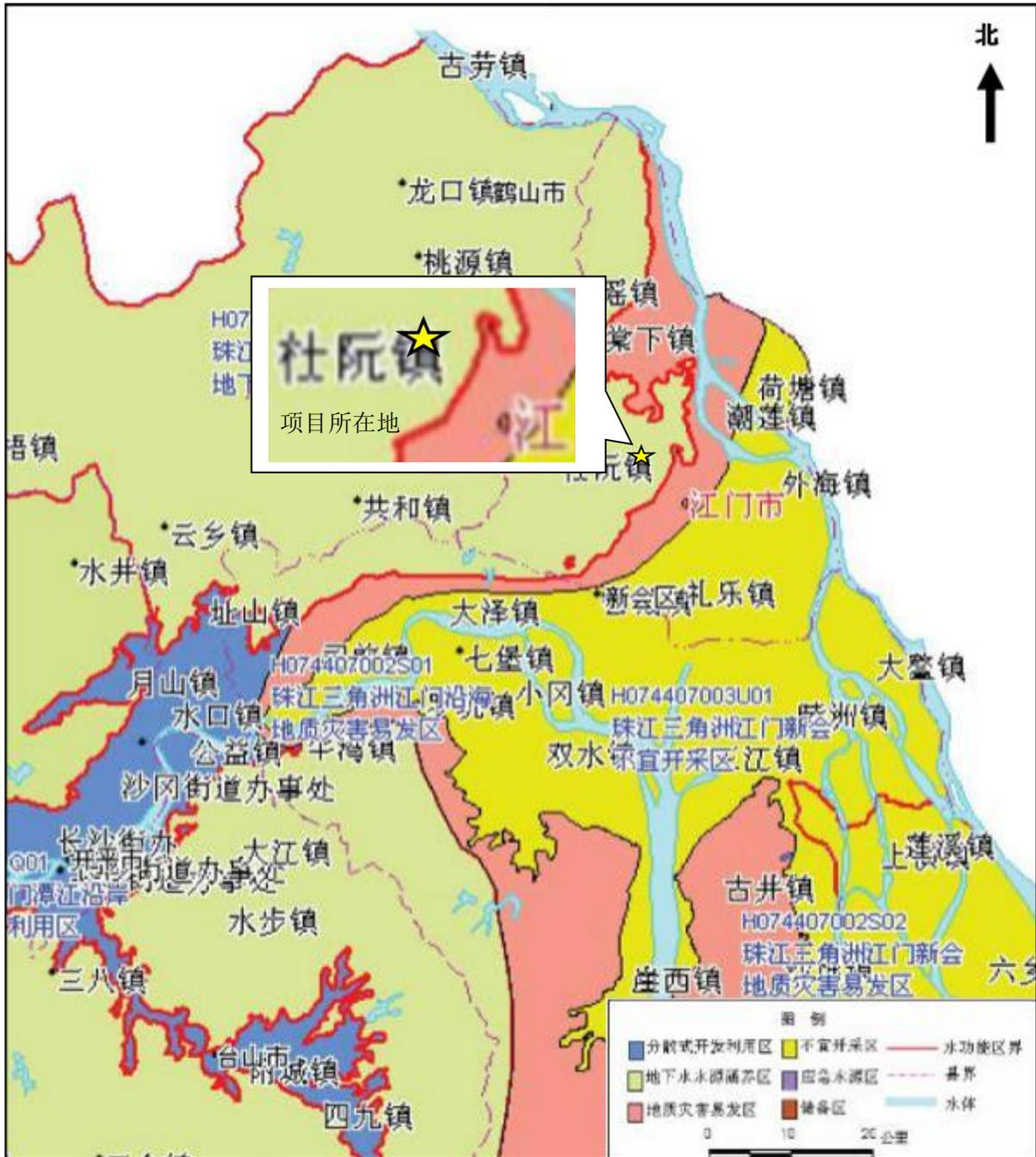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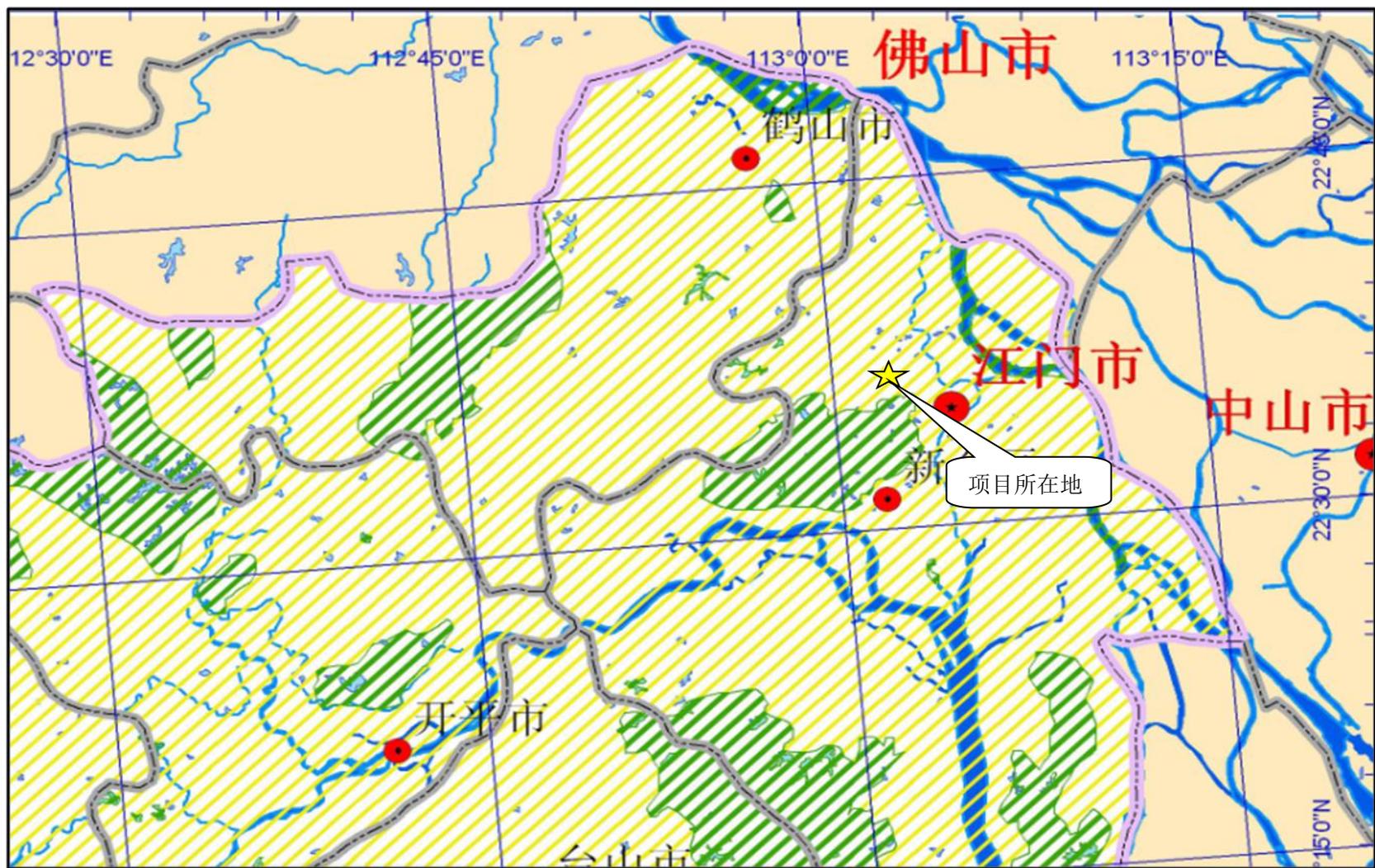
附图 4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截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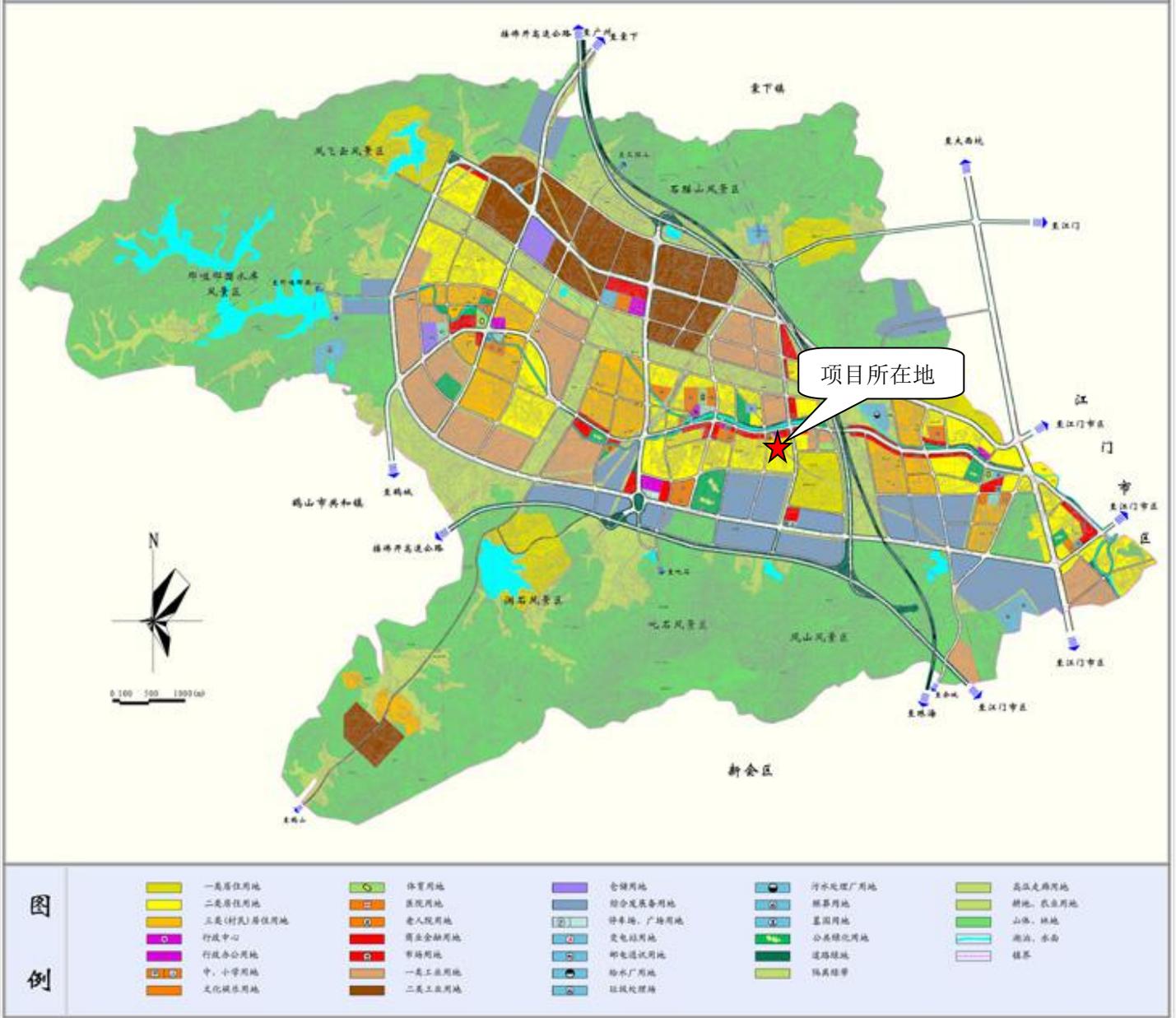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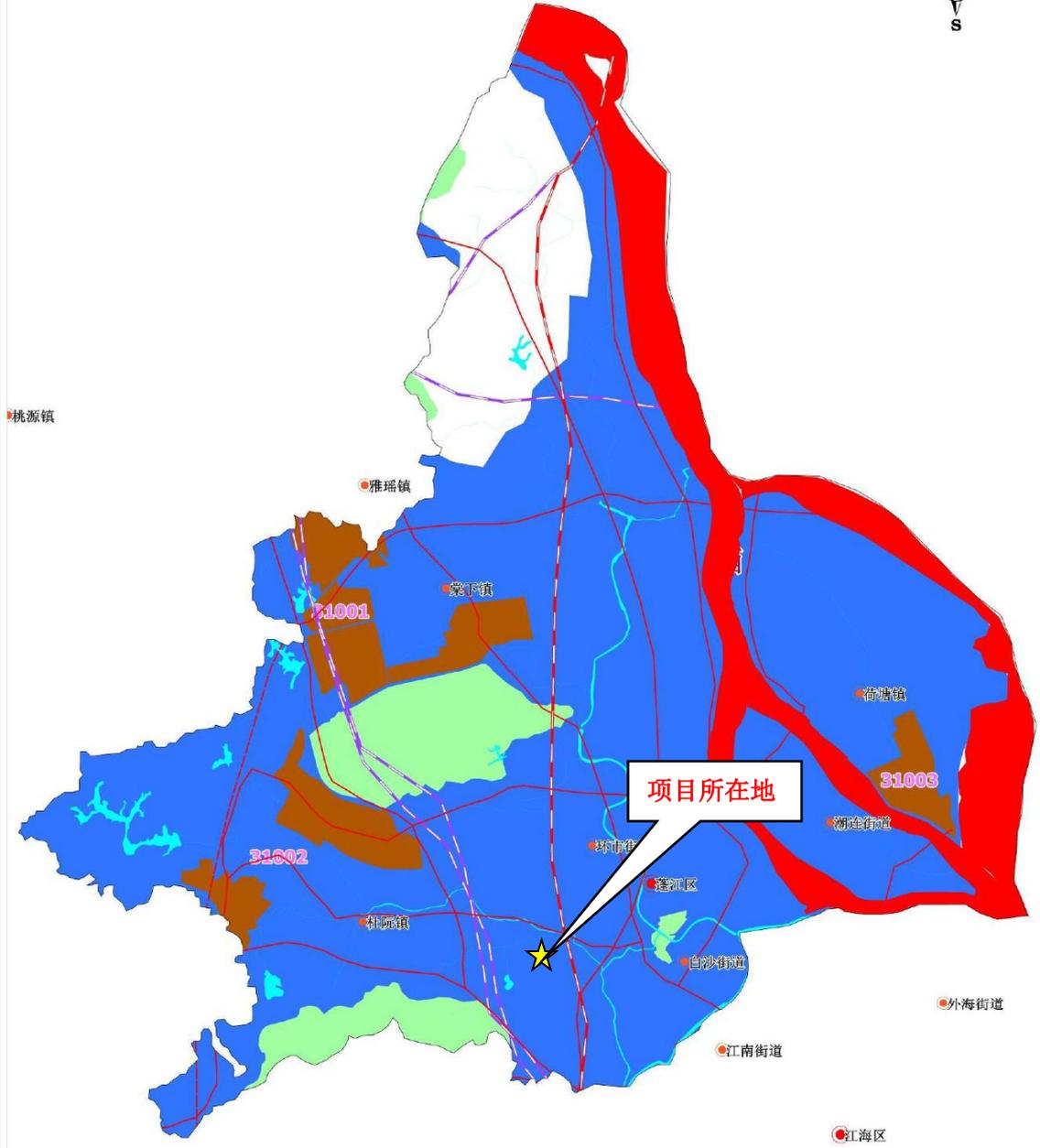
(2003-2020)

总体规划图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截图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注：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10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6ML47U

名称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18号 厂房
法定代表人	曾好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械人、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8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者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民委员会		
座落	江门市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地段		
地号	210305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10836.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_____		
填证机关			



附件 4 租赁合同

杜阮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

合 同 书

合同 类型：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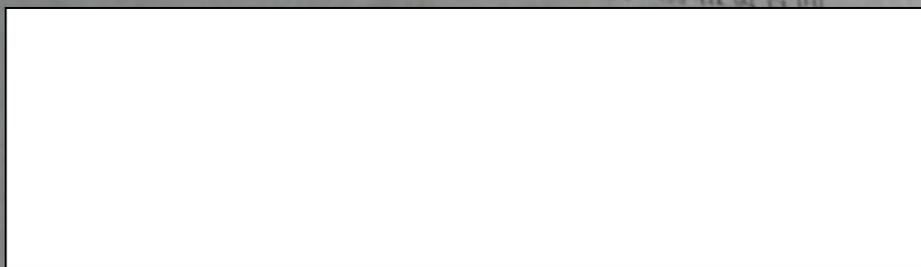
租赁物名称： 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

出租方名称： 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松一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租方名称： 曾好妹

签订 日期： 2018-7-20

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厂房租赁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概况

乙方租赁甲方自有的位于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的厂房。厂房场地总面积为 392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2100 平方米，加建铁棚、门卫、宿舍楼面积 882 平方米，空地面积 938 平方米。（详见附件平面图，附图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厂房现状为标准厂房。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厂房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租，仅用于经营无污染无腐蚀性之生产或仓储物品之用途，承包者在生产经营中不得产生污染、污水、噪音等影响环境，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如乙方需要改变生产行业或改变厂房用途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条 承租期限：

该厂房租赁期限为 12 年，即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其中：

(1)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给予承租方 2 个月厂房维修及装修期。

(2) 厂房租金缴交期限为 12 年，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合同定金

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正）转为本合同定金。在承租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该合同定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合同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厂房的使用权；如甲方违约，双倍退还合同定金。

第四条 租金计算及缴交办法

承包期共 12 年租金总额为¥4,705,208.2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零伍仟贰佰零捌元贰角捌分）。详见租金明细表。

（一）租金递增方式：

每三年为一个租金递增周期，每个递增周期的租金递增幅度为上一期租金的 5%。

（二）租金计算

1、第一期租金：时间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共 3 年。乙方每月应交纳租金总额为¥30324 元/月，年租金总额为¥36388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此价格不含税，按照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需要开具发票的税费由承租方缴交。

第一期租金总额为¥1,091,664 元。

2、第二期租金：时间从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共 3 年。乙方每月应交纳租金总额为¥31840.2 元/月，年租金总额为¥382082.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零捌拾贰元肆角）此价格不含税，按照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需要开具发票的税费由承租方缴交。

第二期租金总额为¥1,146,247.2 元。

3、第三期租金：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共 3 年。乙方每月应交纳租金总额为¥33432.21 元/月，年租金总额为¥401186.52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贰分）此价格不含税，按照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需要开具发票的税费由承租方缴交。



... 第一条 ...
... 第二条 ...
... 第三条 ...
... 第四条 ...
... 第五条 ...
... 第六条 ...
... 第七条 ...
... 第八条 ...
... 第九条 ...
... 第十条 ...
... 第十一条 ...
... 第十二条 ...
... 第十三条 ...
... 第十四条 ...
... 第十五条 ...
... 第十六条 ...
... 第十七条 ...
... 第十八条 ...
... 第十九条 ...
... 第二十条 ...
... 第二十一条 ...
... 第二十二条 ...
... 第二十三条 ...
... 第二十四条 ...
... 第二十五条 ...
... 第二十六条 ...
... 第二十七条 ...
... 第二十八条 ...
... 第二十九条 ...
... 第三十条 ...
... 第三十一条 ...
... 第三十二条 ...
... 第三十三条 ...
... 第三十四条 ...
... 第三十五条 ...
... 第三十六条 ...
... 第三十七条 ...
... 第三十八条 ...
... 第三十九条 ...
... 第四十条 ...
... 第四十一条 ...
... 第四十二条 ...
... 第四十三条 ...
... 第四十四条 ...
... 第四十五条 ...
... 第四十六条 ...
... 第四十七条 ...
... 第四十八条 ...
... 第四十九条 ...
... 第五十条 ...
... 第五十一条 ...
... 第五十二条 ...
... 第五十三条 ...
... 第五十四条 ...
... 第五十五条 ...
... 第五十六条 ...
... 第五十七条 ...
... 第五十八条 ...
... 第五十九条 ...
... 第六十条 ...
... 第六十一条 ...
... 第六十二条 ...
... 第六十三条 ...
... 第六十四条 ...
... 第六十五条 ...
... 第六十六条 ...
... 第六十七条 ...
... 第六十八条 ...
... 第六十九条 ...
... 第七十条 ...
... 第七十一条 ...
... 第七十二条 ...
... 第七十三条 ...
... 第七十四条 ...
... 第七十五条 ...
... 第七十六条 ...
... 第七十七条 ...
... 第七十八条 ...
... 第七十九条 ...
... 第八十条 ...
... 第八十一条 ...
... 第八十二条 ...
... 第八十三条 ...
... 第八十四条 ...
... 第八十五条 ...
... 第八十六条 ...
... 第八十七条 ...
... 第八十八条 ...
... 第八十九条 ...
... 第九十条 ...
... 第九十一条 ...
... 第九十二条 ...
... 第九十三条 ...
... 第九十四条 ...
... 第九十五条 ...
... 第九十六条 ...
... 第九十七条 ...
... 第九十八条 ...
... 第九十九条 ...
... 第一百条 ...



... 乙方... 增加... 甲方... 以下...
种方式享受权利。

1. 使用了承租物... 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 赔偿。
3. 向乙方... 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厂房转租、转借

本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转借承租物或第三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转租作连续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乙方承租的厂房，由甲方全权甲方处理。

第七条 税费和杂费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依法缴纳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税费和杂费，包括房产税、本合同租地的土地增值税、厂方租赁费、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消防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八条 厂房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在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条 厂房设施设备改建

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所需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管、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月的租金及其它费用(如用电设施费、垃圾费等);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本村(居)村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定金, 追回乙方拖欠款项, 收回租赁物及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 (1) 拖欠工人工资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动租赁物结构;
- (3) 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 (5) 未按时归还租赁物给甲方;

4. 乙方向甲方归还租赁物时, 租赁物有损毁的, 要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 如发现有问题的, 必须立即与甲方沟通协调;

2. 乙方使用物业进行经营活动的, 应当守法经营, 做好工商、税务、环保、消防、保卫、安全等相关工作, 领取营业执照和其他许可经营证照, 不得无照经营, 不得违法经营,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等证件, 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3. 甲方原有的设施乙方必须保护好, 如有损坏, 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4. 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保护环境、保护农业生产用水, 保护交通道路及公共设施, 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器材, 不得堵塞下水道。



5、乙方雇用员工的，应当遵守劳动法规，保障劳动者权益，不拖欠员工工资。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发放工资情况，乙方不得阻挠甲方的检查。

6、租赁合同期满后，属于乙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10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厂房意向续租

租用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厂房使用权。乙方如意向续租，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前向甲方提交意向续租申请书，并按照镇三资规范管理办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三条 厂房土地征收

在租赁期内，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甲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本书面协议，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书面协议必须经镇三资规范管理办公室审核并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后到镇三资规范管理办公室办理签订见证有关手续方能生效。

(三) 租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出租物，追回乙方拖欠款项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3. 损坏承租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物租赁用途；
2. 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3.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4. 拖欠租金1个月以上（含本数）；
5. 拖欠工人两个月工资；

（四）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相关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而不需再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甲乙双方对上述决议内容无异议。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在承租土地（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其建筑面积及有关状况，在合同期满前二年由甲、乙双方核实并签名确认存档，合同期满时该建筑物、构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2. 通知事项：甲方需通知或送达乙方的通知事项或文书，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进行的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手机短信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源甲工业区（土名）18号厂房

收件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好妹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700MA526ML47U				
详细地址	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18号厂房				
排水户类型	五金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杜阮城排字第19086号				
有效期:	2019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09日(5年)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DRPS19086	WS1	杜阮中路	1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800; 悬浮物 (SS): 400; PH值: 6.5-9.5; 氨氮 (NH ₃ -N): 45; 总氮 (TN): 70; 总磷 (TP): 8;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硫化物: 1; 总铜: 2; 总锌: 5。根据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 排放。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单位
2019年12月10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杜阮城排字第190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灏景检字（2019）第 19090804 号

委托单位：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
工业区 18 号厂房

检测类别：环境噪声

报告类别：环评监测

编制：周海铃

复核：庄琳

审核：彭智程

签发：陈慧才

编制日期：2019.09.10

签发日期：2019.09.10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复检申请。
4.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公司将自行处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 箱：fshjccs@163.com

电 话：0757-26603789

传 真：0757-26603789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胥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			
联系人	区小姐	联系电话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采样监测人员	何掌挥、陈润雄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三、检测结果

1、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



溯景卷字(2019)第19090804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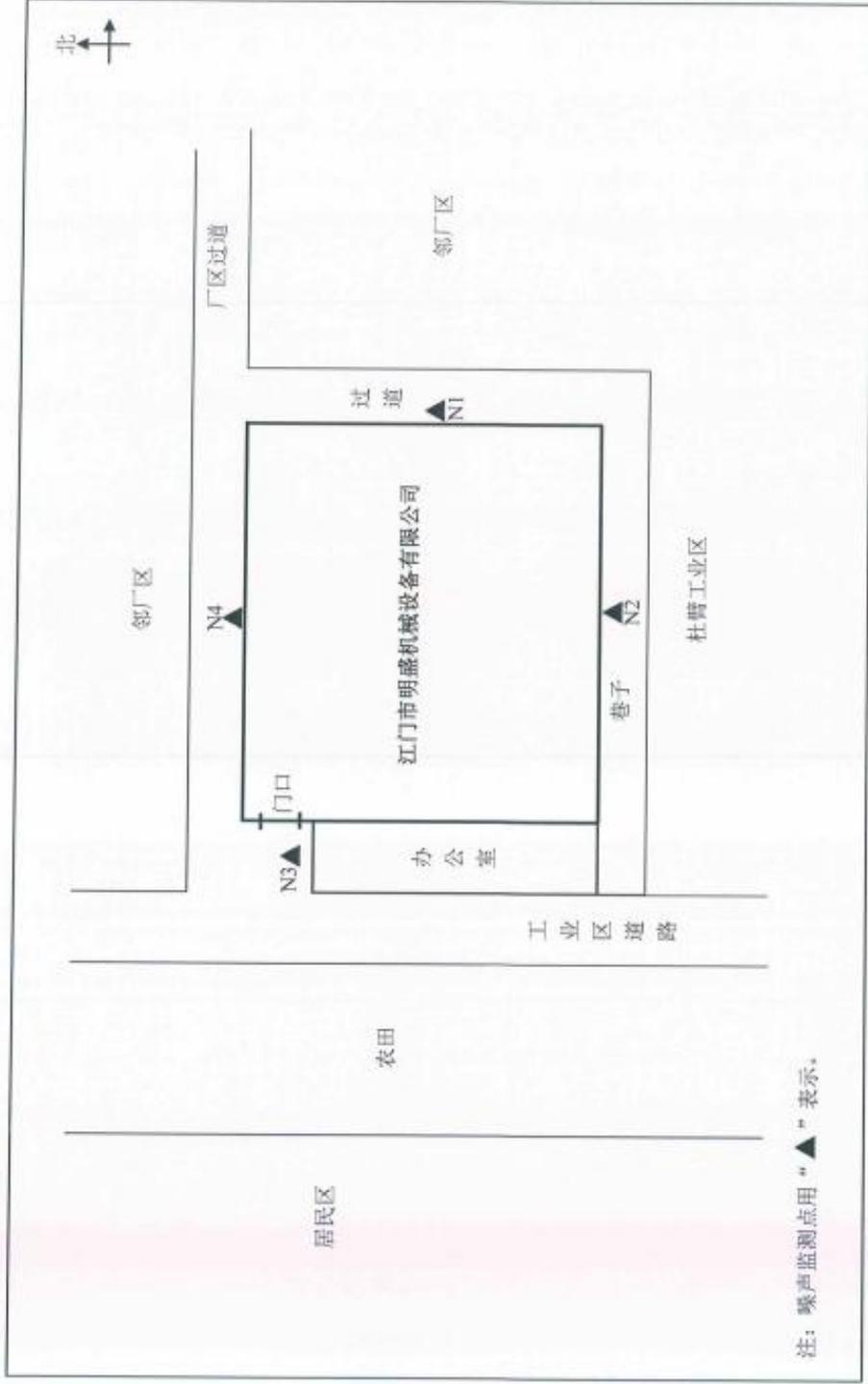
表1、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名称：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2019.09.08	东面监测点 N1	10:01	58.8	60	22:03	48.1	50
	南面监测点 N2	10:13	57.5		22:19	47.5	
	西面监测点 N3	10:27	57.3		22:31	47.9	
	北面监测点 N4	10:40	56.9		22:45	46.8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风速：1.3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风速：1.4m/s			
2019.09.09	东面监测点 N1	10:04	58.6	60	22:07	48.3	50
	南面监测点 N2	10:17	57.1		22:25	47.2	
	西面监测点 N3	10:32	58.4		22:39	47.5	
	北面监测点 N3	10:47	57.7		22:56	47.1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风速：1.2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风速：1.3m/s			
备注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环境噪声限值。						

深惠检字（2019）第 19090804 号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格栅百叶 270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固新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A3		0.20	0.21	0.19	0.18	0.17	0.16	0.18
	A1	08:00 ~09:00	0.38	0.37	0.40	0.41	0.36	0.42	0.43
	A2		0.23	0.24	0.23	0.22	0.24	0.21	0.22
	A3		0.25	0.26	0.24	0.26	0.27	0.25	0.23
	A1	14:00 ~15:00	0.46	0.50	0.48	0.43	0.47	0.45	0.52
	A2		0.30	0.28	0.29	0.27	0.28	0.27	0.31
	A3		0.32	0.34	0.33	0.31	0.32	0.32	0.33
	A1	20:00 ~21:00	0.41	0.40	0.39	0.43	0.42	0.41	0.42
	A2		0.25	0.24	0.27	0.26	0.25	0.26	0.27
	A3		0.27	0.30	0.31	0.32	0.28	0.30	0.29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杜阮河。经查阅资料可知，杜阮河为一般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现状，本项目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6日~12月18日于项目杜阮河设断面（W1）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6）。该河段的监测数据如下：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河段的各项水质指标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地表水质较差。

表 10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河流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O	总磷	石油类
W1	12月16日	6.32	35	8.7	1.94	42	3.8	0.23	0.29
	12月17日	6.27	37	9.3	1.85	38	4.1	0.25	0.34
	12月18日	6.29	34	8.5	1.90	43	4.4	0.26	0.32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0	≤6	≤1.5	≤60	≥3	≤0.3	≤0.5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SS采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水质要求作为参考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业、居住、工业混合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为了解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

附件8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9 AERSCREEN 估算模型输入输出参数及预测结果截图

项目参数

气象参数

最低环境温度: 最高环境温度: °C ▼

最小风速(m/s): 风度计高度(m):

地表参数

土地利用类型: 区域湿度条件:

地形

使用地形 (报告书时考虑地形,报告表时不考虑) 计算范围:

熏烟

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方向: 海岸线距离(m):

其它选项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人口(人):

限区类型:

高耗能行业(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

查看结果

小数位数: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1	矩形面源	TSP	900	1.5901	0.1767	/

数据统计分析:

矩形面源中TSP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1.5901 $\mu\text{g}/\text{m}^3$,标准值为900 $\mu\text{g}/\text{m}^3$,占标率为0.1767%,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矩形面源



源参数

源名称:	矩形面源	海拔(m):	7.0000
起始点经度(度):	113.017774	起始点纬度(度):	22.602656
第一条边的角度:	-178.51		
第一条边尺寸(m):	72.00	第二条边尺寸(m):	55.00
释放高度(m):	3.00	初始垂向扩散参数(m):	1.39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单位: kg/h 限区类型: 二类区 限值单位: $\mu\text{g}/\text{m}^3$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一类区限值	二类区限值	实际限值	排放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TSP	120	300	900	0.00124

提交

退出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磨砂机 1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1、建设内容：磨砂机 规模：100 计量单位：台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3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4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1'57.61"	纬度	22°36'88.5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好妹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0503514000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MA526ML47U	技术负责人	区小姐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璟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 18 号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依山郡 14 栋 B523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 ⁴ 以新带老 ⁵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40	0.000	0.000	0.0540	0.054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620	0.000	0.000	0.1620	0.1620	
		氨氮				0.0135	0.000	0.000	0.0135	0.0135	
		总磷									
		总氮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314	0.000	0.000	0.00314	0.00314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曾好妹		项目经理人(签字):		余汉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磨砂机100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1. 建设内容: 磨砂机 规格: 100 计量单位: 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18号厂房													
	项目建设规模(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9、通用设备制造业及维修 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4月1日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不属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 01' 57.61"		纬度	22° 36' 08.5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好妹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0503514000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MA526M47L		技术负责人	区小姐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理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村松园咀(土名)工业区18号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依山郡14栋B523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0540	0.0000	0.0000	0.0540	0.054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	0	0.1620	0.0000	0.0000	0.1620	0.1620						
		氨氮	0	0	0.0135	0.0000	0.0000	0.0135	0.0135						
		总磷	0	0											
	废气	总氮	0	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二氧化硫	0	0											
		氮氧化物	0	0											
颗粒物		0	0	0.0031	0.0000	0.0000	0.0031	0.0031							
挥发性有机物		0	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概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 填报(多基)申报情况的唯一项目代码
 2.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新申项目环评审批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本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①-③-④-⑤, ⑥-⑦-⑧-⑨